

責任編輯: 沈 倩
責任校對: 胡 月
組 版: 洪 薇

楚水

周刊

第 3 版

聯系電話: 80677402
郵 箱: 704193702@qq.com

2024年3月1日 星期五

《興化日報·楚水周刊》每周五出版 2024年第8期 總第512期

元宵話燈及其他

□文/卞楷文

燈，上燈圓子落燈面”。興化區別於揚州，燈期至十六日，“上燈圓子落燈面”的習俗卻是一致的。按李元柏的說法，“上元節屆，興化大街之鬧熱，四牌樓至東岳廟，兩邊街道多擺圓子攤”，1937年的物價是“桂花園子二文一個”。上燈總該有燈相關的環節。對一般人家來說，燈分兩種，一是給小孩買的燈，各式各樣；另一種是娘家給新嫁娘買的琉璃燈，燈上多有“張仙送子”“榴開見子”的圖案，以期女性添丁。甚至有多年不孕者偷土地廟燈一說。揚州城中還有寄名的習俗，富貴人家不易養的子女，得去廟里做寄名徒弟或者干兒子，元宵時就要送燈于廟。舊時興化佛教極為興盛，或許也有這種風俗，不過李元柏未曾提及。

無論是琉璃燈還是圓子乃至於象征長壽的落燈面，都在強調明清社會日常的主題：家族的延續。這種延續，需要老者的長壽，更需要女性的生育。“許多新嫁娘在此時都盼望娘家送燈來”，可能是已婚女性對借用原生家庭權勢的期盼，卻只會被文人解讀為對生育的渴望。元宵風俗的另一面，滿是日常壓抑的延續。但是不要緊，看燈與耍燈是一場狂歡。

“各廟張燈”，具體來說就是“興化廟宇如東岳廟、城隍廟、關帝廟、都天廟、開元觀、四聖觀，這時懸掛圍屏，人物山水、花卉羽毛”。比較亮眼的屏風燈，據陳邦賢言，“屏風燈又叫做圍屏，就是若干的窗扇，用紗糊起。那紗的上面畫有許多的人物故事，如《三國志》《東周列國志》《二十四孝》等，晚間點以蠟燭，景色宜人。”其實人潮洶湧，哪里顧得看燈上那么仔細的主題，《二十四孝》燈下，也不會真有人臥冰求鯉。比屏風燈還亮的是城隍廟里的珠燈，該燈“完全為珍珠扎成，名貴不下珍珠塔，中間八角大燈，四圍配以小珠燈，燈邊構成圖案，頗見匠心。”以其名貴，每年就懸掛這几日，防賊惦记。

不過，人們觀燈，未必盡與燈飾之美相關。道德家們疾呼“好男不看春，好女不看燈”，正因“紅男綠女，游人如織”，多少有“吊膀子是真情”的弦外之音。據說“老头子、老媽子去看燈，也有醉翁之意。”觀燈是一場全民狂歡，不僅性別秩序被沖破，階層秩序也暫時模糊。“興化業剃頭、修腳、擦背之諸君子，咸于此時耍燈取樂，扮演戲彩，化妝遊行，招搖過市。”這些服務業人員從事的行業彼時被視為賤業，他們也因職業被人輕視。此時則可以化妝遊行，招搖過市，甚至唱起“我同小妹妹看花燈”這樣的小調。鄉下人也會在觀燈時節進城耍燈，“前面敲鑼，中間耍龍燈者十數人，嘴里大唱其不知所云之調。最後說几句吉利話，恭喜發財，諸如此類。”“不知所云之調”未必真的不知所云，很可能是

相關儀式的唱詞，與“恭喜發財”等吉祥話配套，表達對自我與他人的祝福。

最後也是最具有興化特色的是“送燈”。“許多吹鼓手在十六夜晚，由城隍廟吹送到八字橋，名曰送燈。中間距離一里許，吹送到八字橋上几塊石頭是丰年，上几塊石頭是歉年，旱傷水涝，都在这時驗應。興化六十萬人的民食問題，好像需要吹鼓手一吹就有飯吃。”李元柏這段話為我們揭示了一個地方性儀式的展演過程。官方的城隍祭祀中並沒有元宵這一時令，然而送燈從城隍廟始，到八字橋終，絕非隨意為之。考慮到八字橋附近即是縣署，可能有從陰司禱告往閻間官府祈求的含義。至於以吹送到八字橋上的第几塊石頭為卜，其原理與龜筮無異，大約有某些古老的來源。這一儀式固可蔑之為“迷信”，細究之則可見其自上古至明清的儀式層累。

元宵鬧燈這一看似簡單的節慶民俗，在日常與狂歡之間，實有少為人查究的禮儀秩序。而這些禮儀秩序，恰是傳統社會的重要表征，也蘊藏著傳統社會的精神內核。幸有李元柏這篇短文，我們才有可能系統了解當日情形。

值得一提的是，李元柏原為塾師，後因好玩報而成為民國時期興化較為活躍的報人。他擔任過《新日日報》的編輯，與人合作發行過《朝暉》，獨自發行過《朝報》，相友好者有王抗、魏儂等（有關李元柏創辦報刊情況，可參見王衷抒《解放前興化的報紙概況》，《興化文史資料》第9輯）。正因其有報人的經歷，理解在上海發行的《論語》的受眾是誰，所以《“燈”在興化》一文特別摻入了諸多上海元素，以吸引讀者注意。

該文作於1937年，是時抗戰軍興，上海地方輿論又重彈“一·二八”時期“江北漢奸”的地域歧視老調。李元柏以上海人熟悉的“興化桂圓”作為文章開頭，指出文中的興化非上海人最為熟知的以售賣桂圓干而聞名的福建興化（莆田），并自嘲為“江北佬”，指出興化在以高郵蛋出名的高郵旁邊。這種介紹并非沒有意義，彼時江北人有不少在上海，鹽阜地區不少人在工廠工作，加入了青幫，揚州三把刀也是出名的，唯獨寄居上海的興化人多為船民，漂泊蘇州河上，與市民社會較少往來，因此并不為人所知。李元柏接下來就立刻強調，“諸位幸勿以漢奸目之”“總之是中國領土與中國人民，決無疑問”，這種略顯奇怪的話，正是要針對甚囂塵上的“江北漢奸論”。

他還表示“我們尚有鄭板橋同鄉也”。這句話值得反復玩味。“一·二八”以後，江蘇省政府部分部門遷至揚州，教育官員易君左就這段經歷寫成《閑話揚州》。書中部分詞句意在指出中國落后之根源，不想揚州地方人士揪著部分詞句不放，認為易氏在污蔑揚州人為妓女和漢奸。然而，抨擊易的文章也不能掩蓋揚州沒落的事實。而且，最為緊要的是，這種沒落不只是經濟上的蕭條，更是文化上的衰敗。近代西潮涌入，文明的標準發生變化，道出于一變

為道出于二，甚至道出于多。揚州是傳統中國的菁華地，在易君左的筆下，已然是沒有衛生習慣、缺乏現代交通的不文明之地了。過去的府城如是，下面的縣更不消說。江北在彼時上海人的心目中，與不文明深深地劃上了等號。李元柏以鄭板橋為例，自然是因為鄭板橋在盛清以來的商業藝術市場上有較高的名聲，這種名聲超越了中西古今之爭，將他作為同鄉代表，能證明地處江北的興化有文明可言。

可是，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中国，內地早已失去了自我評判的資格，口岸才是掌握文明標準之地。于是，李元柏隨後的敘述，要不斷以上海的情況作為標準，來言說興化的情形。桂花園子的招牌本是尋常物，他要強調這好像“上海賣‘良粟子’‘天津雅梨’‘廣東月餅’一般無二之市招”。廟宇里各式圍屏燈，他要表示這“儼如上海大新公司四樓常常舉行之畫展也”。熱鬧的東岳、城隍、關帝各廟，不是與上海城隍廟相比，而是要強調“已變成先施、永安、大世界”這三個上海的大百貨商場。唯一有興化特色的送燈，作者寬厚地“不說破他們迷信，由他們去吹”，然而前一句是“興化六十萬人的民食問題，好像需要吹鼓手一吹就有飯吃”。作者此言切中民瘼，有言外之意，不能苛責。貫串全文來看則可知，鄭板橋式的文明已不能維系，送燈這樣的迷信才是江北腹地的特色。民俗介紹的背后，透露著內地新式知識分子的掙扎。

短短一千余字中，既有欣賞街上行走的新嫁娘的“黃魚大腳”的舊式、“文縷縷之文人”的惡好，也有對“現代二十歲的大少爺、十七歲的大小姐們”不奉行舊式性道德的哀嘆，也有對勞工階層和鄉村民眾的士大夫鄙夷，更有對江北地方的回護，有對上海大世界的追慕。李元柏寫這篇介紹性文字，是為了“到民間去”還是“再造新文明”。更可能的是，他像明清鄉里士人一樣，紀錄鄉邦禮俗，以供后人稽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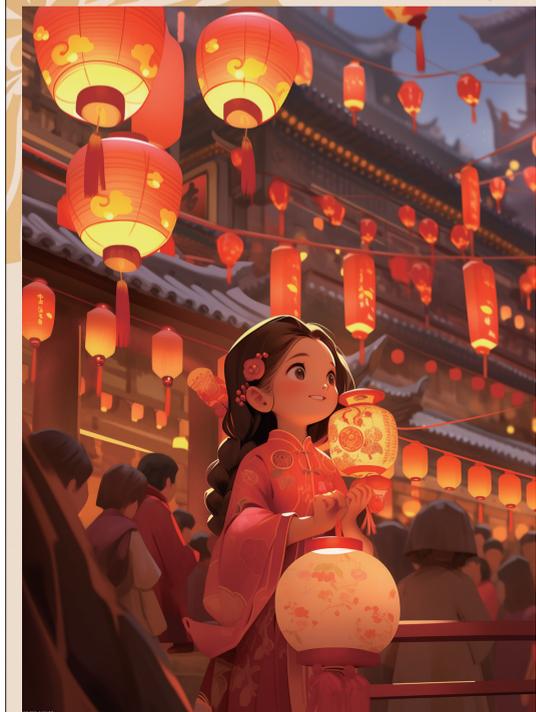
八十七年後，一位負笈滬上的興化籍學生讀到了這篇文章。其時浦江夜航，風雨大作，不見涯岸。八字橋的燈比八十七年前更亮，過渡時代的迷惘，却未曾消散。



又至元宵。求學在外的人，本無過多所在地的元宵記憶，更兼時遷世異，長輩口中的元宵景況一天也未亲历。近來偶然在蘇州古旧書店淘得一本《吾鄉風情》（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版），是書出版后被日本明星大學圖書館青梅分館購得入藏，不知何因又流回國內。該書輯錄民國時期著名的文艺刊物《論語》半月刊中部分有关地方風俗的文章，其中一篇與興化相關，即李元柏作於1937年的《“燈”在興化》，全文計一千余字，信息量却極大。先前讀陳邦賢《自勉齋隨筆》，亦有一条筆記叙其觀燈經歷。合此二者，再輔以其他地志資料，或可略窺民國時期興化的元宵鬧燈盛況。

清咸丰《续修興化县志》记“元宵”习俗为“各庙张灯自十三日至十六日止”，民国志仍之。一方面当然是新志承袭旧志，另一方面也说明该习俗变动不大，虽然不至于自古以来，但晚清民国时期大体如此。陈邦贤形容为“每年正月初十外至十五六日，每晚必点着（灯），看的人也很多，这就是苏北兴化县的一段故事。”陈氏最后一次在兴化观灯是“（民国）二十七年的废历正月”，时值抗战，盛况不衰。不过，张灯与观灯是习俗公共的一面，容后再述。李元柏的文字就提示我们，在此之前还有属于各家自己的“上灯”环节。

所谓“上灯”，就是张灯之意，这本不应单独成为一个环节，然而扬州地区别有风俗。种因在《扬州春灯》一文里说得明白，“十三日上灯，十八日落



特稿